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4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11月2日	857,143元	XM6962640